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有效规避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责任风险，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在 2023 年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责任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 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在以后年度公司董责险合同期

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并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同意《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